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订货人）：鄆城县信访局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鄆城县经纬办公用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华为笔记本 L540	台	2	6500	13000	
桌面操作系统银河麒麟	套	2	580	1160	
办公套件 WPS	套	2	548	1096	
柯尼卡美能达复印机 C266	台	1	13900	13900	
合计（大写）：贰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整				¥:29156.00	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 整（小写:29156.00）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。

三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

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3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鄆城县信访局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王成林

签订日期：2015年7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鄆城县经纬办公用品店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褚万里

签订日期：2015年7月15日